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相关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8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决定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沐邦高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

本次会议主要内容为提请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尚未形成实质性的重整方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公司存在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以及非标意见难以消除等重大退市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3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 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5 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四、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为提请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尚未形成实质性的重整方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有关本次会议事项详见网址：

<https://tdh.pctl.com.cn/pctl/#/recruitingInvestorsNotice?3s+EN3ZOqytf+aBfr5GG>

[all7B5iVK7meREkQK0rsOHGV5N4nLLdya8Lh6TAY32WW](#)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